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擬：公告於本會網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



擬定：轉發

300

新竹市東區自由路67號6樓-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環水字第1130003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開會事由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、第九條列管事業法規  
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開會地點：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(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)

主持人：江局長盛任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佳瑾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 035368920\*3006

出席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局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說明會針對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(下稱土污法)第8條及第9條法令規定」及「土污法第8條及第9條申報作業」分別說明，使列管事業能更進一步了解土污法第8、9條公告內容及土污法第8、9條案件申報與否之判定條件、申報流程之注意事項及審查時應檢附之資料等，同時亦督促列管事業採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，降低污染情事發生。特辦理此次法規宣導說明會，請貴單位務必派員參加。
- 二、請於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至網路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FumYwon2BygtAaq5>或QR Code)、傳真或來電報名，以利統計人數，檢附議程表(含報名表)1份。

- 三、本會議因人數眾多且聚集無法保持適當距離，為降低群聚之風險，與會人員進入會場建議自行配戴口罩。此外，若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本次說明會。
- 四、為落實減紙，本次會議不印製紙本資料，會議資料連結於會議當日提供，且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與會。

#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

## 議程表

### 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、第九條列管事業會議」 議程表

會議日期：113 年 3 月 13 日		
舉辦地點：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(新竹市政府大禮堂)		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		
協辦單位：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
時間	議程	主講人(主持人)
08:30~09:00	報到/簽到(播放宣導影片)	
09:00~09:10	主席致詞	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09:10~10:10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、9 條法規宣導說明	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
10:10~10:20	休息	
10:20~11:20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、9 條線上申報作業宣導說明	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11:20~11:40	綜合座談	環管署/環保局/與會人員
11:40	賦歸/填寫回饋單	

## 報名表

填寫報名回覆表(如下表),傳真至環保局 03-5368884 或網路方式報名。

###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#### 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、第九條列管事業會議」法規說明會報名表

事業單位	
參加人員	
聯絡電話	
聯絡 E-mail	
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
備註：

1. 請於 113 年 3 月 8 日(五)下午 17:00 前，以傳真或網路方式報名。
2. 傳真號碼：(03) 536-8884
3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FumYwon2BygtAaq5>
4. 聯絡窗口：(03) 536-8920 #3002 林大維；#3006 吳佳瑾  
#3015 吳美慧



注意事項：

1. 活動過程中，要求人員進出量測體溫，高達 37 度以上者，請求該員不宜參加本次活動；並請人員全程皆配戴口罩、保持室內 1.5 公尺以上、室外 1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。
2. 倘身體不適未確認病症前，不宜參加本次活動。